



一边是乘客打不到车,另一边是司机抢不到单,这一切都缘于两款外挂软件——

## 谁在操控网约车订单?

《检察日报》华雪松 谢达标

川流不息的城市交通网络中,网约车凭借路线优化、抵达准时等有序规范的调度体系,为乘客的每一次出行增添了安心保障。然而,有人利用软件漏洞突破网约车平台规则限制,向全国3000余名网约车司机销售“抢单神器”,造成机场等场所候车秩序混乱。

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月16日,法院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分别判处庞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高某等4名参与销售软件的网约车司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六个月,均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4.5万元至3万元。2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



该案庭审现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毁灭证据罪将胡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感谢检察机关用有力举措维护了我们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日前,梁溪区检察院举办“检企季季谈”检察开放日活动,应邀出席的该网约车平台高层管理人员对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和成效表示了充分肯定。



### “抢单神器”的诞生

早在2010年网约车行业刚刚兴起时,身为出租车司机的庞某就已经熟练运用网约车平台接单,并在这一过程中接触到了抢单外挂软件。他不仅自己使用,还将软件推荐给车队里的其他司机,并收取100元一次的软件安装费。2015年,庞某辞去了出租车司机的工作,开始开发自己的抢单软件。

2016年,庞某和他人合伙成立了公司,由技术人员编写程序,他负责发展客户,并招募多人负责售后、咨询,其公司开发的抢单软件逐渐在圈里有了名气,慢慢打开了市场。2017年12月,庞某因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2020年3月,庞某刑满释放。出狱后的庞某长期无业,体验过赚“快钱”的他难以踏踏实实工作。2022年2月,他在之前的外挂群里发布了招募消息,寻找会制作软件的技术人员。吴某看到消息后找到庞某,两人很快达成合作意向,约定由吴某制作外挂软件、庞某负责销售,收益按约定比例分成。

几个月后,“天灭”“至尊”两款网约车抢单外挂软件面世。将该软件安装在手机上,司机便可根据自身需求预设司乘距离、订单金额等参数,只要启动网约车平台的司机客户端,就会联动启动该外挂软件。当平台派发的用车订单不符合预设条件时,软件会自动拒绝订单,当订单符合预设参数条件时则自动抢单。因该软件能帮助司机轻松筛选并获取优质、长途、大额订单,颇受网约车司机追捧。

为逃避网约车平台的反作弊处理并获利更多,庞某、吴某开发的这两款外挂软件都以月卡、季卡、年卡等方式售卖激活码。为此,吴某还拉来了胡某为该软件制作、维护卡密系统。

在向网约车司机推销外挂软件的同时,庞某还将高某等20余名司机发展为销售代理。该软件销售范围急速扩大,短短几个月内,激活码销量就近万个。其间,吴某还根据司机需求进一步更新软件,新增了虚拟定位、提升评分等功能。

### 抢不到单的司机与等不到车的乘客

为实现车辆有效分流,无锡在各大交通枢纽地区规划设置了网约车客点和蓄车区,以方便网约车司机在固定区域等待。

王师傅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在无锡机场附近跑网约车三年了。2023年7月的一天,在机场蓄车区等了快2个小时的他一单也没接到。“那辆车刚从机场接过客,怎么一回来就又接到单了?”许多网约车司机都反映连续多天等单时间成倍增长,接单数量却骤减。

《三湘都市报》  
虢灿 黄湘宜

男子离婚“净身出户”,签订协议将房子、车子及债权全给女方,自己背下所有债务。债权人讨债未果,提起撤销权之诉,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损害了他人债权的实现,判决撤销了该约定。近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

未归还欠款,  
男子离婚“净身出户”

2013年9月12日,岳阳人王鹏与前妻刘娇在婚后购买了一处房产及一辆轿车,财产均登记在刘娇名下。

2021年2月,王鹏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周某借款10万元。2022年11月17日,王鹏与刘娇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轿车及王鹏对案外人邓某享有的10万元债权均归刘娇所有,婚内所有债务则由王鹏偿还。

王鹏一直未归还欠款,周某将其诉至法院并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但王鹏仍未还款,周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这时周某才发现王鹏已与刘娇离婚,且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于是周某以王鹏和刘娇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请求撤销两被告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

**法院判决**  
**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已确认王鹏向周某负有债务。在此情形下,王鹏与刘娇协议离婚时主动放弃其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应享有的共有份额权益,约定所有共同财产归被告刘娇所有,并承担婚内所有债务,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法院后续对王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现其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他也在庭审中表明目前名下无资产可偿还债务,因此,王鹏无偿转让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周某债权的实现。

此外,周某主张撤销二被告《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其中涉案房屋及车辆虽然均登记在刘娇名下,但财产系两名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王鹏对案外人邓某享有的10万元债权也是在二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加之二被告此前并无关于财产约定的书面协议,因此,以上财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被告王鹏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50%权益。

因此,王鹏将所有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转让给前妻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周某债权的实现,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判决撤销涉案《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轿车及王鹏对案外人享有的10万元债权均归刘娇所有的约定,王鹏对该房屋、车辆及10万元债权享有50%权益。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院:无偿转让财产损害债权人权益,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  
离婚选择“净身出户”就能逃避债务吗